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74號

抗告人 博美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蕭啓榮

抗告人 蕭繡敏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等為共同發票人，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07年2月5日、票載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50萬元、到期日108年5月8日，並免

01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
02 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94萬3,000元未獲清償，爰依法
03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因故遲延向相對人繳納貸款，然刻以電話
05 聯繫相對人經辦專員代為呈報准予寬限繳納其日，而伊確於
06 108年5月24日繳納當期本息，應無致生違約情事，伊僅一期
07 遲延繳納，並非惡意置之不理，且經相對人經辦專員通融延
08 後，詎相對人竟訴諸法律途徑，爰對原裁定不服，依法提起
09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11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
12 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13 強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
14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抗告意旨
15 上開陳述，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規定與判例
16 意旨，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抗告人應另行訴訟
17 救濟。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2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瓊 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劉 淑 慧